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或“上市申请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并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补建

注册资本: 4,41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4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 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 商品批发与零售; 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生产、销售商品密

码产品（营业执照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

营业期限：1997年5月20日至永久

年检情况：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08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2009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

根据现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2009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148号《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三）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 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三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12月1日签发川府函[2005]23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并于2005年12月31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1823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021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按三泰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三泰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设立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岳川验字[2005]第 00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补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48号《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24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41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5,915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

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415 万股，本次发行 1,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5.3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国都证券已指定梁辰、毕杰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验资事项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2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发行人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七、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发行人股东中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3.1.8条、5.1.5条、5.1.6条及其他现行法律的规定。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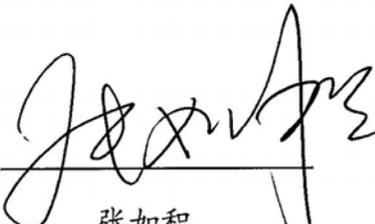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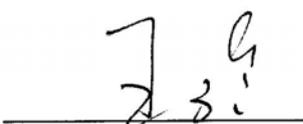


张如积



王玲

负责人:



王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